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1〕18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 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示范区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切实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精神，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

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

息，提高供应商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

二、规范履约保证金制度

全面免除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三、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预付款比例可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比例支付。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四、加强采购合同管理

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及时发布采购结果。原则上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

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人对履约验收承担主体责任，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应于验收报告出具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验收报告出具后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六、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采购人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按月据实支付。

财政部门加大对资金支付的监督检查力度，完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健全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措施，将拖欠供应商账款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综合利用批评教育、诫免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2021年12月25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